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意见	2
二、关于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是否依照《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三、关于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5
四、关于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意见	6
五、关于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斯菱股份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意见

《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一）股权激励股票实施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股权激

励计划》，公司以通过激励对象设立持股平台购买公司股东持有股票的方式向安娜等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6.50 万股，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李金鹏等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2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3.50 元/股。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股权激励计划》明确的 1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12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50 元。2017 年 11 月，激励对象完成了缴款认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安娜等 24 名激励对象出资设立的新昌钟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姜岭、何益民和张一民受让公司股票合计 216.48 万股，受让价格为 3.50 元/股。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约定等方面进行了修订。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及《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公告》。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60 号），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股票锁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36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该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三）股票回购条件及回购价格

1、《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17年12月）的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之“五、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四）、3、回购约定”规定：

“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解锁，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是否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当公司决定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对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与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始金额 $\times(1+\text{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天数}\div 365\times\text{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 或该部分股份届时对应斯菱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孰高为准。

- a 服务期限内，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的；
- b 被解聘/辞退的；
- c 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 d 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公司股份的；
- e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 f 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 g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h 服务期限内，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病故的；
- i 违反本计划规定的义务的。”

2、《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

2019年12月，本次定向回购的激励对象田如强与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载明了本次定向回购的交易主体、标的、数量及价格等，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已触发股票回购的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田如强因个人原因，已于2019年7月离职。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若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则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票可由公司按转让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原始

金额 $\times(1+\text{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天数}\div 365\times\text{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 或该部分股份届时对应斯菱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孰高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斯菱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是否依照《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申请股份回购过程中,斯菱股份按照《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按3.50元/股的价格回购田如强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50,000股,回购后的股票将予以注销。

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后及时披露债权人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目前斯菱股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公告》,公司本次将以3.50元/股的价格回购离职员工田如强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50,000股,回购价款共计52.50万元。

本次定向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12,075,965.2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146,749,303.67元,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17%,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5%,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

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斯菱股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的股份为田如强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授予价格（认购价格）为 3.50 元/股，回购价格为 3.50 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公司回购股权激励股票的，回购价格为原始金额 \times （1+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天数 \div 365 \times 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或该部分股份届时对应斯菱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孰高为准。

因公司 2019 年实施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存在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形，且由于斯菱股份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3.50 元/股，与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斯菱股份本次定向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公司在原《股权激励计划》及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均载明了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

公司已在《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

2019 年 12 月，本次定向回购的激励对象田如强与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载明了本次定向回购的交易主体、标的、数量及价格等，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斯菱股份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均知情并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



戚淑亮

